

簽 於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

113年9月6日

主旨：有關本院客家文化研究中心申請退場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」及「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」辦理。
- 二、因本中心營運成效有限，希望進行退場。
- 三、檢附本中心設置要點及本院113年9月5日11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。

擬辦：奉核後，續送相關事宜。

會辦單位：

承辦單位

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行政專員 王春燕

113/09/06 17:21:50

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院長 賴志樞

113/09/09 10:16:49

補上傳中心設置章程。

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行政專員 王春燕

113/09/09 16:36:15

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院長 賴志樞

113/09/09 17:13:01

秘書 黃佩茹

113/09/27 09:33:24

擬請同意。

副校長 宋曜廷

113/09/27 16:04:24

會辦單位

一、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略以，中心如已無存續必要，得由中心主任提出申請或由原審查會議議決後裁併或停辦。

二、查本案全球客家文化研究中心為院級中心，其申請退場停辦一案業經所屬學院院務會



議決通過。

三、本案如奉核可，請將奉准簽呈(含院務會議紀錄等附件資料)送本處1份，俾彙整並提送行政會議備查。

研究發展處
組 長 譚鴻仁

113/09/12 17:05:40

研究發展處
秘 書 陳清雅

113/09/13 10:34:44

研究發展處
副 研 發 長 林文欽

113/09/18 10:18:43

研 究 發 展
處 企 劃 組 員 張又文

113/09/10 10:18:22

研究發展處
研 發 長 許瑛珺

113/09/20 09:02:21

本案奉核後請副知人事室。

人事室第一組
組 長 黃靜宜

113/09/20 10:12:06

人事室第三組
行政專員 周佩蓁

113/09/20 11:09:04

人事室第三組
組 員 張明蕙

113/09/20 13:39:14

人事室第一組
專 員 康志豪

113/09/20 09:18:31

人事室第三組
組 長 鄭炎明

113/09/20 13:49:41

人 事 室
專 門 委 員 陳恒寧

113/09/20 13:57:02

人 事 室
主 任 劉麗紅

113/09/20 16:06:42

經查該中心尚可動支經費為141元，俟中心完成退場程序，擬將餘額全數納入校務基金，由學校統籌運用，以上陳請核示。

主計室第四組
組 長 陳秀梅

113/09/23 09:45:19

主 計 室
專 門 委 員 江俐潔

113/09/23 10:53:21

主 計 室
主 任 粘美惠

113/09/23 14:44:16

主計室第四組
行政幹事 楊政諺

113/09/23 09:39:34

奉核後請副知本組。

總 務 處 資 產
經 營 管 理 組 專 員 趙嘉澍

113/09/24 13:54:49

總 務 處 資 產
經 營 管 理 組 組 長 吳法音

113/09/24 15:26:25

總 務 處 秘 書 林怡君

113/09/24 16:32:01

總 務 處 總 務 長 米泓生

113/09/24 16:38:32

教務處課務組
組 員 林佳慧

113/09/25 09:38:54

教務處課務組
組 長 鄭鈺瑩

113/09/25 10:56:56

教 務 處 秘 書 陳奎如

113/09/26 09:54:29

教 務 處 教 務 長 劉美慧

113/09/26 18:35:44

核稿

核稿秘書 劉靜華

主任秘書室
主任秘書 林安邦(甲)

113/09/27 09:30:42

決行

如擬

校 長 吳 正 己

113/09/28 18:57:22

章

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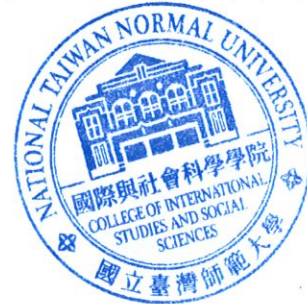
時間：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(星期四)，12:00

地點：通訊會議

主持：賴志樞院長

出席人員：洪嘉馥老師、張璿勻老師、杜昭玫老師、楊秉煌老師、邱詩雯老師、張崑將老師、林賢參老師、關弘昌老師、陳文政老師、蔣旭政老師、王維菁老師、盧承杰老師、葉傲禎老師、王永慈老師、莊登閔老師、陳學毅老師、蔡倩玟老師

紀錄：王春燕秘書、劉嫻君專員、蘇育瑩專任助理、鄧紫茵學程助教、王崇安雙語助理、劉真如學程助理



甲、主席致詞

乙、討論事項

【提案一】

提案單位：全球客家文化研究中心

案由：有關「全球客家文化研究中心」辦理退場事宜，提請審議。(請參見附件)

說明：

一、因本中心營運成效有限，希望進行退場。

二、依據本校「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」第八條略以，「中心如已無存續必要，得由中心主任提出申請，或由原審查會議議決後裁併或停辦。」

三、檢附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球客家文化研究中心設置章程(草案)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3 日國際與僑教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，97 年 3 月 26 日第 319 次行政會議通過，訂定 9 條
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本校第 100 次校務會議決議，院級中心名稱以「設置章程」定之，故名稱由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球客家文化研究中心設置要點」修正為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球客家文化研究中心設置章程」
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國際與僑教學院 9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、99 年 6 月 30 日第 328 次行政會議通過，修正第 3、5、7 條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國際與僑教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、101 年 11 月 28 日第 338 次行政會議通過，修正第 4 條，101 年 12 月 10 日師大僑院字第 1010026082 號函發布實施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7 日國際與僑教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、102 年 11 月 27 日第 342 次行政會議通過，修正第 8、9 條，103 年 3 月 25 日師大客文中字第 1031003623 號函發布實施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、104 年 11 月 25 日第 350 次行政會議通過，修正第 3、4、7、8、9 條，104 年 12 月 31 日師大客文中字第 1041032874 號函發布實施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』暨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』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球客家文化研究中心設置章程」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
第二條 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球客家文化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宗旨：

基於「全球思維；在地行動」的取徑，整合本校人文、社會、藝術、科學等領域學者和資源並且聯合國內外相關專業人士，發展並進行全球客家文化之學術研究以及相關教學。

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：

- 一、以任務編組形式，組織各研究團隊，申請科技部及政府、民間各種研究專題，推展全球性的客家學術研究。
- 二、參與國內外相關機構或客家團體維護、發展與闡揚客家文化之活動和計畫。
- 三、推動國內外客家學術研究單位之交流活動。
- 四、舉辦客家相關議題之學術演講、研討會、工作坊及客家文化研習營活動。
- 五、輔導校內教職員工與學生之客家社團。
- 六、其他全球客家研究與臺灣客家發展之事宜。

第四條 本中心屬性與組織編制：

- 一、本中心屬於院級研究中心。

- 二、本中心設置在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。
- 三、本中心以院長辦公室或中心主任研究室為中心辦公室。
- 四、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名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本院院長兼任或由該院院長推薦本校、本院學有專精的專任教師兼任，並報請校長聘任之，其任期配合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之任期，得連任一次。
- 五、本中心置執行長一名及助理若干名，協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。執行長亦屬本校專任教師，或是本校資深兼任教師，由中心主任聘任。
- 六、本中心置研究人員若干名，由中心主任聘請本校教師及校外相關專長領域之學者、專家兼任，協助研究事務並推動國際聯繫活動。
- 七、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，提供本中心學術研究與發展方向之諮詢及評議。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中心主任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之學者專家遴聘，任期一年，並得連任，中心主任為該委員會主席。
- 八、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，設國際諮詢委員會，邀請國際學者、專家擔任委員以利本中心進行國際學術合作。
- 九、本中心人員，包括主任、執行長、研究人員、諮詢委員等，均屬不支薪兼任職；助理人員則由相關學者研究計畫之助理人員擔任之。
- 十、本中心主任、副主任、組長及特別助理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，得依「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」減授課時數二小時，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。若因而超鐘點者，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。
- 十一、中心之退場程序：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備查。中心裁撤後，執行中計畫經費由主持人繼續執行，計畫執行完畢後，中心剩餘經費歸入校務基金，空間歸還原所屬單位，其相關財產須於一個月內完成財產移轉手續。

第五條 本中心具體推動工作：

- 一、建立研究小組：負責組織團隊發展各種研究計畫及相關學術創作。
- 二、建立推廣服務小組：負責國內外客家學術單位及客家社團的輔導、合作、交流等工作。

第六條 本中心未來發展和重點：

客家文化研究宜依據「全球思維；在地行動」的取徑，從臺灣客家文化的研究出發，邁向全球化和國際化的大趨勢，同步拓展臺灣在地的客家研究，並且全面發展全球範疇，特別是大陸以及東南亞區域的客家研究，因此未來本中心的發展主要將分為三大方向：(1) 臺灣的客家文化研究；(2) 中國大陸的客家文化研究；(3) 東南亞的客家文化研究。

本中心的客家文化學術研究之重點講求科際整合：

- 一、客家研究與區域研究之科際整合：包括臺灣、大陸、東南亞以及全球區域的客家整合研究。
- 二、客家研究與人文學門之科際整合：包括文學、哲學、語言學、史學、宗教學等人文學領域的客家整合研究。
- 三、客家研究與社會科學之科際整合：包括政治學、經濟學、地理學、人類學、社會學、心理學、系譜學、法學等社會科學領域的客家整合研究。
- 四、客家研究與藝術學門之科際整合：包括音樂、美術、建築等藝術學領域的客家整合研究。

第七條 本中心評鑑方式：

- 一、本中心成立後第五年開始接受評鑑，之後每五年評鑑一次。
- 二、中心自我評鑑事務，由主任邀請評鑑委員成立評鑑小組，就本中心五年內的相關研究、推廣與服務等三大領域進行評鑑；本中心以學術研究為主，佔 50%；推廣與服務各佔 25%。
- 三、每五年接受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之評鑑一次，評鑑項目、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、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及**評鑑委員會**之規劃辦理。

第八條 本中心運作的經費：

本中心屬於研究計畫型研究中心，以向科技部或政府相關機構申請個別型、整合型、多年型以及大型研究計畫之經費支持運作，不由本校支援中心的運作經費。

本中心須負擔中心電費、電話費、場租及維護費用等，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九條 本章程經本校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行政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